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完成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i)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認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Santo Limited(「Santo」)之代名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要求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事項公告及要求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合共配發及發行183,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56,500,000港元，董事擬將其中的50%用作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35%用作投資於本集團日後物色到之潛在新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之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亦未就此等機會展開任何討論或磋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a)緊接完成前及(b)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柳志偉及其聯繫人 | 274,567,000 | 29.99 | 274,567,000 | 25.00 |
| 聚豪有限公司(「聚豪」)(附註) | 80,000,000 | 8.74 | 80,000,000 | 7.28 |
| Santo(附註) | 141,643,000 | 15.47 | 141,643,000 | 12.90 |
| 認購人 | | | | |
| 認購人1 | — | — | 53,000,000 | 4.83 |
| 認購人2 | — | — | 14,000,000 | 1.27 |
| 認購人3 | — | — | 47,000,000 | 4.28 |
| 認購人4 | — | — | 4,000,000 | 0.36 |
| 認購人5 | — | — | 30,000,000 | 2.73 |
| 認購人6 | — | — | 35,000,000 | 3.19 |
| 小計 | — | — | 183,000,000 | 16.66 |
| 其他公眾股東 | 419,097,885 | 45.80 | 419,097,885 | 38.16 |
| 合計 | 915,307,885 | 100.00 | 1,098,307,885 | 100.00 |

附註：聚豪由領南有限公司(「領南」)擁有80%股權。領南及Santo由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則由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弘有限公司則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要求撤銷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要求之影響

誠如要求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要求函，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撤銷認購事項公告所披露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撤銷要求」）。

完成進行之依據為撤銷要求並不具備中止或以其他方式暫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作用。此外，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及認購人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責任）乃由本公司經適當授權及批准後訂立。當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時，儘管已提出撤銷要求，本公司仍須根據認購協議繼續完成。

鑒於完成已作實，於本公司為回應要求函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再向股東提呈撤銷要求供彼等考慮及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及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吳凌先生及柳昊遠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劉欣先生及趙根先生。